

跨境车辆 — 自动驾驶「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及「遥控泊车系统」须知

引言

「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于车上的感测器，主要为驾驶者提供车辆的运作状况与车外的行驶环境变化等资讯，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醒驾驶者采取措施，从而提升驾驶安全。有些车辆所配备的系统具备若干自动驾驶功能，当驾驶者发出指令及在适当的条件下执行横向和纵向的车辆控制，协助驾驶者完成驾驶操作。

除此以外，有些车辆具有「遥控泊车系统」，让司机得以身处车外时使用设备（例如流动电话或汽车匙扣）遥控控制车辆，使其停泊在指定的泊车位。

「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与「驾驶辅助系统」的分别

各种「驾驶辅助系统」当中，自动驾驶「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¹（个别车厂或命名为「FSD (Full Self Driving)」、「NOA (Navigate on Autopilot)」、「NGP (Navigation Guided Pilot)」、「NCA (Navigation Cruise Assist)」等功能）有别于一般只能执行单一功能「驾驶辅助系统」，此类功能使车辆可以在驾驶员监控下，自动从一个地点行驶到另一个地点，即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车辆可持续地控制车辆横向和纵向行驶，当中系统会探测车辆附近的环境及发出回应的讯息，但不论车辆能否全自动操作，该系统仍需要全程由驾驶者的监控及控制。

使用「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的要求

因应启动「整体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后，会系统持续执行多项动作（例如根据车辆周边行驶环境，持续控制车辆横向和纵向行驶，辅助驾驶员在相同行驶方向的车道间执行换道过程），当中会涉及处理路面资讯及交通规则。由于香港的交通标志、交通灯号和道路标记等不同于内地，而香港的交通规则亦不同于内地（例如内地的道路系统就是左边为快线、右边为慢线，香港则相反；在内地即使前方的交通灯显示是红灯，只要符合规例指明的条件及不会妨碍到其他车和行人的情况下就可以右转，但在香港只要前方的交通灯显示是红灯，则在任何正常的情况下都要停车；内地在高速公路坏车时应靠右停，香港则靠左停等），考虑到以上因素或会造成道路的安全隐患，因此未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批准的「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不可在香港道路上使用。若车辆已装有「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该车辆的司机在香港的路上行驶时不应启动车辆的自动

¹ 自动驾驶「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仍属第二级驾驶自动化，车辆生产商一般称为「2+级」。「2+级」只是车辆生产商的用语。

驾驶「整体组合式驾驶辅助系统」。

使用「遥控泊车系统」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第 40C(3)条规定，有关车辆所属型号的相关遥控泊车系统须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以书面明示认可。因此未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批准的「遥控泊车系统」不可在香港道路上(包括停车场)使用。若车辆已装有「遥控泊车系统」，该车辆的司机在香港的路上行驶时不应启动车辆的「遥控泊车系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运输署

2025 年 6 月